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人增持，均无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创能”）的通知：

2018年9月26日，琪创能与王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转让价格为5.83元/股，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40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26992

经营期限：2007-05-2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3B

2、受让方（乙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安花园 C 栋 20A

身份证号码：410711*****0514

3、担保方（丙方）

担保人 1：张瑜红

身份证号码：442501*****1020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文明一路七巷 6 号

担保人 2：张瑜文

身份证号码：442501*****1015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6 号 1 栋 508 房

以上担保人 1、担保人 2 通称为“担保人”或丙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 9 月 26 日，琪创能与王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5.83 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琪创能持有公司股份 15,925,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本次协议转让后，琪创能持有公司股份 5,925,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股份情况

1.1 甲方现持有公司上市非限售流通股共计 15,925,09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的状态：甲方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式回购协议》，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担保期限一年，平仓线为 130%。

2.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方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

易。实际交易的价格以 5.83 元/股作为甲乙双方约定交易的价格，此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8,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万元整）。

2.2 支付方式

（1）乙方应在签署转让协议书之日起，2018 年 9 月 26 日之前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人民币 36,287,334.3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整）。若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转让协议，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本次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过户登记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人民币 22,012,665.67 元（大写：贰仟贰佰零壹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柒分）。受让方未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余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依照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 标的股份交易方式

3.1 甲方保证并承诺，乙方在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人民币 36,287,334.33 元后，标的股份能够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内解除质押（但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原因导致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内解除质押的，双方应协商安排延长期），并保证标的股份上不会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保证质权人能够根据双方交易的需要配合标的股份的解质押。

3.2 在股份转让生效后及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的次日内，双方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3.3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甲方在乙方支付完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 20 日内完不成标的股份的过户（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手续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立即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如因是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4 甲方同意，因转让协议 3.3 条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退还已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3 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逾期支付的按照需返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滞纳金。

3.5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6 双方同意，乙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公司的风险及亏损。

4.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保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转让协议书，至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转让协议书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4.2 甲方保证已就转让协议书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转让协议书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不真实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4.3 甲方保证签署、交付及履行转让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4.4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4.5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中各自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未披露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4.6 甲方有义务协助公司、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4.7 甲方负责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转

让协议书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如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转让协议书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如有）。

4.8 在转让协议书签署后，甲方不得与转让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以处置（简称“排他义务”）。但若乙方未按转让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款，且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条约定的排他义务而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9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转让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5. 乙方陈述、保证、承诺

5.1 乙方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转让协议书，至转让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转让协议书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5.2 乙方保证其在转让协议书审核或批准机关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5.3 乙方保证按照转让协议书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4 乙方保证签署、交会及履行转让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5.5 乙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转让协议书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如有），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转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5.6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转让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6. 丙方的保证责任

丙方确认已清楚此次交易的价格和方式，自愿为甲方就转让协议项下甲方义务及承诺、保证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如因转让协议第 3.3 条、第 3.4 条以及甲方违反第 4 条规定导致甲方需向乙方承担资金返还、违约金以及其他损失赔偿责任的，丙方同意与甲方一起承担无限连带的返还或赔偿责任。丙方担保的范围：甲方应返还的股权受让款、逾期支付滞纳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因乙方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

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员工安置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转让存在可能因为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